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股本规模状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和资金计划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60	10
分配总额	201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8,940.34万元，以2015年末总股本554,142,04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407.69万元，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54,142,040股。		
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资本公积金足以实施本次转增方案。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3.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2015年当年实现净利润67,360.38万元，加2014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4,093.33万元后，母公司2015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3,267.05万元。母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4,326.71万元后，201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8,940.34万元。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554,142,04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6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近年来，经营形势持续向好，盈利稳定。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 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 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持本公司股份 65,362,5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0%）的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2016 年 4 月 2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且价格不低于 11 元/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 日、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2016-019）。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5,414.204 万股增加至 110,828.408 万股。

按本方案实施后，以 2015 年的数据为例，基本每股收益由 1.7184 元/股摊薄为 0.8592 元/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 5.8068 元/股摊薄为 2.9034 元/股。

2. 在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